

威环教体字〔2020〕84号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国家课程设置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开设专项排查整改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通知》、威海市教育局《威海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方案》文件精神，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的课程建设理念，有效推进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教师人力资源的优化整合，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弘扬劳动精神的主渠道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现就加强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课程是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实现学校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载体。课程建设是学校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和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彰显办学特色、实施素质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从学生成长需求出发，树立全面的课程观。遵循既为所有学生打好共同基础，更为每个学生打下不同基础的宗旨，既关注知识和技能的积淀，更关注心灵的滋养、情感的熏陶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

（二）坚持“以校为本”的原则。结合校情学情，激活学校课程资源。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整体优化课程目标、结构、内容、实施及评价策略，构建具有学校鲜明特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

（三）坚持“减负增效”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的关系，在落实课程目标的前提下，对三级课程进行适当优化整合，充分发挥它们对学生发展的不同价值，做到共性化教育中孕育个性化教育，个性化教育中兼顾共性教育。

三、课程建设的具体目标

全面提高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水平，以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推进学校特色化进程，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提升学校特别是校长的课程领导力，增强教师的课程意识，提高教师课程开发能力和实施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课程评价制度，形成专业化的课程管理与质量保障机制。

四、课程建设的核心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级课程体系

1.严格落实课程方案，不断丰富课程内容。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开设课程，根据《威海市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课程实施，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尤其不得挤占音、体、美、综合实践等学科课时。起始年级全面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严禁超前教学、严禁超纲教学，确保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在规范课程实施的基础上，提升教师课程研发设计能力，丰富课程内涵，进一步促进国家课程的校本化实施。

2.充分整合校内外课程资源，拓宽课程实施方式。完善、落实学校图书馆、实验室、微机室等设施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制度，实现人力、物力、信息等各类资源的最大效益；大力开发校外课程资源，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发挥家长、社区委员会的积极作用，使丰富的社区资源成为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综合实践的重要阵地；积极寻求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开展校外实践活动。

3.强化课程校本化建设，以课程彰显学校特色。在原有课程设置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确定学校特色内涵与课程内涵的结合点，通过拓展、改造、整合等方式，重新梳理三级课程体系,通过二度开发和建构，使学校三级课程在遵循国家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科学、完整、有机的整体，更好地阐释、彰显学校特色。

（1）对国家课程，要遵照课程标准和现行教材，准确把握课程的设计思路，抓住学科教学的核心任务，明确课程对教学实施提出的要求。同时，要专注学科特色研究，确定各学科拓展的目标和方向，理清拓宽的内容、途径与手段，精心打造适合学情、富有学科特色的课堂和学科活动。

（2）对地方课程，在保证课时的基础上，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将与国家课程重复或相关联的内容，进行有机的整合乃至融合；抓住与学校特色联系紧密的课程内容，根据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学内容，加强校本教研，鼓励学校积极探索与校情、学情相符的切实有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模式，以实现地方课程效益的最大化。

（3）对校本课程，要克服随意性和无序性，进一步完善开发途径与模式，丰富种类，形成体系，不仅要服务于学校的特色发展，更要强化特长培养与校本课程的整合，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选择。

（4）对学校活动，要进行课程化设置，站在课程的角度精心设计学校开展的各种活动，将传统的活动纳入校本课程中，切实改变各种学科活动和学校活动零散、孤立的状态，将活动系统化、课程化。让各项活动在学校特色目标引领下有序开展，学校不仅要关注过程组织，还要关注后续效果，要让学生成为活动的直接策划者、筹备者、受益者并全员参与活动中。

（二）进一步提高课程实施水平

1.突出发挥校长作用，提高课程建设领导力。校长要引领学校领导干部、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课程与教学管理方式，以校本课程为载体，深入研究学校特色的彰显渠道，关注教师的专长和个性特点，找准学校特色与课程开发、课程需求与教师所长的契合点，实践特色教育理念，凸现学校的特色发展。

2.优化教师全员培训，提高课程建设执行力。开展以校本培训为主的多层次培训活动，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课程开发能力，将课程能力提升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和学校内涵发展的增长点，促进校本课程建设，推进国家课程的校本化实施。

3.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实施的行动研究。学校要将工作的重心由课堂教学诊断层面提升到课程与教学研究层面，改变过度关注“怎么教”的传统思维，进一步加强“学什么”“怎么学”和“学得怎样”的研究。初中重点落在“目标—评价—教学”的一致性和小组合作学习、信息技术手段促进自主学习上；小学强化“习惯养成”和“全纳教育”专题研究，通过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提高课程实施效果，打造有我区特色的“生本高效”课堂。

五、课程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加强课程建设的组织指导。区教研培训中心成立课程建设指导小组，具体负责课程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审议学校提交的《三级课程建设方案》，为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提供具体的建议和指导。学校要成立“三级课程建设研究”课题组，研究制定课程实施方案，组建校本课程委员会，负责审议课程纲要、指导

学生选课、组织校本课程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课程实施的过程性督导。每学期教研中心就三级课程的落实、常态课的教学质量进行专项督导调研，期末组织学校业务领导进行课程开设与实施亮点展示交流，培养典型，推广经验，发现问题，指导整改。

（三）落实课程实施质量的监测机制。落实《威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改进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九年一贯学生成长档案，加强对课堂、作业、实践活动、特长发展等过程性评价。研究完善校本课程、地方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的评价制度。落实单元过关检测，动态优化区单元试题库，坚持质量分析跟踪反馈制度，以质量分析跟踪反馈促进教学改进。发挥教育协作区功能，初中对入学新生进行全面分析，小学针对初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进行有效整改，以提高课程实施水平。

附件：环翠区义务教育学段课程设置标准（试行）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

环翠区义务教育学段课程设置标准（试行）

课程		小学					初中				周总课时 (节)		占九年课 时总计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3	3	3	3	2	2	2	2	2	22	22	7.7%
历史 与社 会	历史	/	/	/	/	/	2	2	2	/	6	11	3.9%
	地理	/	/	/	/	/	3	2	/	/	5		
科学	科学	1	1	2	2	2	/	/	/	/	8	25	8.8%
	生物	/	/	/	/	/	3	3	1	/	7		
	物理	/	/	/	/	/	/	/	3	3	6		
	化学	/	/	/	/	/	/	/	2	2	4		
语文		8	8	7	7	6	5	5	5	6	57	57	20 %
数学		4	4	4	4	5	5	5	5	5	41	41	14.4%

外语		/	/	2	2	3	4	4	4	5	24	24	8.5%
体育		4	4	3	3	3	3	3	3	3	29	29	10.2%
艺术	音乐	2	2	2	2	2	1	1	1	1	14	28	9.9%
	美术	2	2	2	2	2	1	1	1	1	14		
综合实践活动 （含劳动教育）、 地方课程和学校 课程		5	5	5	5	5	5	6	5	6	47	47	16.6%
周总课时数 （节）		29	29	30	30	30	34	34	34	34	284		
学年总课时 （节）		1015	1015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90	1122	9872		

说明:

- 1.此课程设置标准依据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开设专项排查整改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20号）。
-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和小学科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材厅函〔2017〕6号）要求：义务教育一、二年级品德与生活 and 七、八年级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
- 3.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要求：体育课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

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

4.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要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小学 1-2 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高中执行课程方案相关要求，完成规定学分。

5.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和有关要求，小学科学课程起始年级调整为一二年级，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修订完成前，原则上要按照小学一、二年级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安排课程，三至六年级的课时数保持不变。

